

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甄选苗木 优质供货单位公告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招投标成本，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公开甄选苗木优质供货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单位基本情况及采购期限：

1. 采购单位：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采购期限：暂定2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止）

二、采购苗木名称及参数：

1. 依据项目设计施工图纸的苗木名称、规格、数量信息采购。
2. 质量要求：采购苗木必须达到图纸设计要求；每批次苗木进场之前必须报送批次清单内容，由主管部门、业主、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进场方可施工。
3. 供货时间：按相关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注：项目苗木清单中若有属于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地自有的苗木品种将不列入采购范围。

三、采购苗木结算：

1. 每批次苗木进场验收合格后付进场苗木清单总价的65%。
2. 项目施工结束、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采购苗木款。

四、定点供货单位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执照）、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3、信誉要求：申请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正在被安徽省外的省级（含）以上招标主管部门限制投标

的;

(2) 正在被安徽省内的地市级(含)以上招标投标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3)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明确禁止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4) 正在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金融系统列入黑名单的、税务机关列入黑名单的;

(5) 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

4、苗木基地要求: 必须提供有效的苗木基地土地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原则上不少于100亩), 基地栽植有本地日常项目工程所需的乔木、灌木、球类苗木等品种;

5. 不接受联合体;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货单位承诺所报单价均满足采购材料控制价要求。

五、定点供货单位申报时间及地点:

1. 申报时间: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9日,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 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2. 受理部门: 申请材料报送至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逾期不再单独受理。

六、申报材料名称及份数:

1. 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执照)、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5. 《定点供货单位履约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6. 《信誉要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

注:

1. 所有材料需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正副本各一册），并提供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

2. 资料送达人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居民身份证）。

3. 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供货单位确定方式：

1. 本次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4 家。

2. 资格审查：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公平、公正原则，会同相关方面的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充分地审阅、苗木基地现场勘察，资格审查通过的申报单位即入选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点优质供货单位。

3. 采购结果公示：资格审查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供货单位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 合同签订与资格授予：公示期满，入选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分别签订《定点供货单位协议》后，即取得定点供货单位资格。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定点供货单位资格。

5. 具体供货单位的确定：工程项目开工前，采购单位发布采购材料询价邀请书，入选优质供货单位分别进行报价，按照“最低价法”确定具体供货单位。若报价相同的，采用摇号方式确定。供货单位应在询价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取消其定点供货单位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违约责任：采购人改变公开采购结果的，或者供货单位放弃公开采购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相关说明：

1. 定点供货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定点

供货单位协议》有效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定点供货单位协议》签订前从申报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名称: 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安徽桐城农商行和平支行

账号: 20000381300910300000018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如提交虚假材料及瞒报有关情况的, 一经查实后, 将取消其定点供货单位资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 采购项目供货单位经签订合同后, 供货结算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四楼)

联系人: 姚先生

电话: 13966615667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一：

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供货单位

申报文件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供货单位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号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苗木基地租赁面积(亩)				
营 业 执 照 号				
注册资金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1、申报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苗木基地租赁合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申报资料应分类分册装订，一式两份。

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执照)、企业苗木基地租赁合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申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中标后不无故放弃中标资格，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五、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供货义务；

六、在投标过程中和公示期间保证不恶意投诉投诉，并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同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以上内容我们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定点供货单位资格、不予退还定点供货单位履约保证金、记录不良行为、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定点供货单位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致：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接受我方参加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定点供货单位申报。一旦我方被确定为定点供货单位，我方将在签订《定点供货单位协议》前向你方缴纳定点供货单位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不计息）

2、履约担保有效期：自领取定点供货单位通知书之日起至定点供货单位资格终止之日。

3、在本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我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存在违法违规行被查实的，自愿接受贵方一切处理决定。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信誉要求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在申报桐城市天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定点供货单位过程中，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下列情形：

(1) 正在被安徽省外的省级(含)以上招投标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2) 正在被安徽省内的地市级(含)以上招投标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3)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明确禁止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4) 正在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金融系统列入黑名单的、税务机关列入黑名单的；

(5) 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没收定点供货单位履约保证金、取消定点供货单位资格、限制投标行为等一切处理决定。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